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29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禹登分公司宣化收费站取水项目的审批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禹登分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宣化收费站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2年5月17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规定，许可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宣化收费站院内已有的1眼自备井（井深100m）取水，作为宣化收费站办公、生活用水水源。

取水地点为：登封市宣化镇钟楼村宣化收费站院内(地理坐标:东经 113°15′44"、北纬 34°21′43")。

二、核定年取水量 0.6 万 m³，仅限用于宣化收费站办公、生活用水使用。

三、生活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院区绿化灌溉等，无外排退水。

四、你单位应定期对取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满足生活用水要求。禁止将废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或河道。

五、你单位应切实做好节约用水工作，进一步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环境绿化、道路喷洒用水，应使用浓水（净水设施排放的水）、中水或雨水。

六、在公共供水管网通达后，你单位应及时转换供水水源，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将该取水井予以封停。

七、在取得本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水质分析报告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纳水资源税。

2022 年 5 月 31 日